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相 對 人 李滿枝

李韻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4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10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而告確定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，發函通知相對人於函到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惟迄今逾期未據相對人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65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43元(計算式：2

650元 $\times$ 62/100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